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一項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本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金域酒店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i)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取得足夠資料評估金域酒店之價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